**2023年度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8.28沥青拌合站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

采购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642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8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818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09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_Toc2170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834_WPSOffice_Level1)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2023年度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8.28沥青拌合站环保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采购沥青搅合站环保设备，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工作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采购沥青烟气净化设备1套，用于沥青拌合站沥青烟收集净化处理

2.4 合同包划分： /

2.5最高限价：合同控制价92万元

2.6 计划交货期：40天（交货期15天，安装调试25天）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应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直接授予的代理授权书\_。

（2）业绩最低要求：

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有1项沥青拌合站沥青烟气治理类似供货业绩。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4 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及代理商，或者同一品牌产品的多个代理商(多于1个)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个合同包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否决。（如有）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选择所参加的合同包，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9 月 5 日 9 时3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三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交通饭店三楼会议室（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响应保证金，需发响应报名表进行报名。

在2023年 9月4 日 15 ：00前，将响应报名表发送至[ahjyxs@163.com](mailto:ahjyxs@163.com)进行确认报名。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551-64299058

电子邮箱：[ahjyxs@163.com](mailto:ahjyxs@163.com)

2023 年 8 月 28 日

**响 应 报 名 表**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与公章一致） | | 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负责人 | |  | 投标负责人  手机号 |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传真 |  |
|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注：填写“是”或“否”。 | | |  | |
| 供应商参与包组情况  注：根据招标文件包号填写。 | | |  | |
| 备注 | 1、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若有意参投本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并发送至邮箱[ahjyxs@163.com](mailto:ahjyxs@163.com)：  ①已填写完整的《响应报名表》；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报名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报名无效。 2. 报名单位须在询比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以招标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否则报名无效。   4、报名人在提交响应报名表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如不能如期参加询比，需提前向我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如因未如期参加询比且未提前书面说明情况导致项目询比失败的，我单位将记录在案，达两次以上者将列入黑名单，并禁止参加我单位询比项目1年。 | | |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国家、地方及相关环保标准，且保证本项目的拌合站性能产量保持不变。

1.2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2其他要求：无。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分包

不分包。

1.8偏差

1.8.1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递交书面质疑函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8）供货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13%。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

2、总价为设备生产、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附属材料费、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维护维修服务服务等全部内容报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密封装订。

（4）响应文件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文件签到表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变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投诉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性能：40分  评审价：6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启封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2项规定启封过程中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性能 | 40 分 | 技术先进性 | 5 | 所投品牌设备制造商企业在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设备或设备工艺每获得一项省级的加1.5分，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的加2.5分，加满5分为止；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技术指标 | 25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选型设备进行分档次评分。**沥青烟气净化设备评分标准见附表1，沥青烟气净化设备评分要素说明见附表2。** |
| 业绩要求 | 5 |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满足询价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提供：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2个沥青拌合站沥青烟气治理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加2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资质 | 2 | 所投品牌设备制造商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2分；投标人应提供印证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3 | 满足询比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评审小组综合比较报价人售后服务便利性及培训、现场指导等技术支持方案的完备程度等因素加0—1.2分。 |
| 2.2.4（2） | 评审价 | 6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60，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但E1应大于E2。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响应技术性能需后注页码标注参数是否响应以便查阅！  …… | | | | | |

**附表1：**

**沥青烟气净化设备评分标准：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名称** | **设定满分值** | **A档** | **B档** | **C档** |
| 1 | 主要污染物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6 | 6 | 4.8 | 3.6 |
| 2 | 沥青烟气净化处理方案（主楼下料口、沥青罐区）及工艺先进性 | 5 | 5 | 4.0 | 3.0 |
| 3 | 整机功率配置 | 2 | 2 | 1.6 | 1.2 |
| 4 | 设备主要部件配置 | 2 | 2 | 1.6 | 1.2 |
| 5 | 危废污染物 | 2 | 2 | 1.6 | 1.2 |
| 6 | 设备占地面积 | 2 | 2 | 1.6 | 1.2 |
| 7 | 设备使用成本 | 4 | 4 | 3.2 | 2.4 |
| 8 | 其他要求 | 2 | 2 | 1.6 | 1.2 |
| **合 计** | | 25 | 25 | 20 | 15 |

**评标时对所有投标人拟投入的上述各种设备的产地、品牌、材质、技术指标、量化说明等因素综合比较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种设备划分出A（好）、B（较好）、C（一般）三个档次并打分。**

**附表2：**

**沥青烟气净化设备评分要素组成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名称** | **设定满分值** | **评分项目评分要素说明** | **备注** |
| 1 | 主要污染物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6 | 沥青烟、苯并芘的收集率、处理效率排放指标等进行评分。 |  |
| 2 | 沥青烟气净化处理方案（主楼下料口、沥青罐区）及工艺先进性 | 5 | 配有电铺装置、不低于二级沥青烟吸附装置、使用成本、产生的固危废情况、该工艺是否有专利等进行评价。 |  |
| 3 | 整机功率配置 | 2 | 电机功率、品牌、产地等进行评分 |  |
| 4 | 设备主要部件配置 | 2 | 电气、电机、阀门、电铺集等品牌、产地进行评分。 |  |
| 5 | 危废污染物 | 2 | 是否产生固废、危废，如有活性炭、废水等如何处理进行评分。 |  |
| 6 | 设备占地面积 | 2 | 设备尺寸、安装空间的节约性等进行评分。 |  |
| 7 | 设备使用成本 | 4 | 用电产生的能耗、耗材（活性炭、废水）产生的使用量处理费用进行评分。 |  |
| 8 | 其他要求 | 2 | 安全防护设施、保护系统、措施、备品、备件等进行评分 |  |
| **合 计** | | 25 |  |  |

备注：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项目评分要素说明”的内容要求，将产品的产地、品牌、技术指标、量化说明等信息分别填入响应文件《七、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中，评标委员会将参照投标人填写的要素说明的内容划出评分档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性能：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性能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性能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登记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合同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供货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货物采购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货物类别、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注：用于德基DGRE4000D整体式高架双滚热再生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搅拌锅放料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及沥青罐储存罐加热产生的沥青烟气治理。 | | | | | | |

1.2上述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税费（13%专票）、运输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质量要求**

2.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缺陷负责，在“三包有效期内”对甲方承担三包责任。

2.2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国家、地方及相关环保标准，且保证本项目的拌合站性能产量保持不变。

**3.保修期限**

3.1乙方所供货物的保修期限为： ，不含易损件。

**4.交货地点：** 。

**5.供货期限**

5.1本项目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年 月 日止（合同签订后2天内交货，交货后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6.付款方式**

6.1本合同无预付款项，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给乙方，剩余5%作为合同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期限为 1 年。

6.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剩余的保留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3 付款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7.权利瑕疵担保**

7.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对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如货物需要乙方负责安装的，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8.包装规定**

8.1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乙方所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9.验收及安装**

9.1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9.2如检验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按照国家标准正常使用，由乙方返工。如再次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9.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说明书。乙方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9.4乙方负责供应所需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等；

9.5乙方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9.6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9.7项目验收：国家环保部门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执行，验收中发生的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9.8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9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须提供相关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乙方配合甲方通过环保部门检测验收，验收中发生的设备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报告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9.10乙方负责进场人员自身的安全管理，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出现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外出发生交通事故、自身疾病等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9.11乙方应在对甲方安装地点设备充分考察后进行项目设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安装滞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物料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9.12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应标准，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完成环保验收工作。乙方安装的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使用后经检查

排放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如更换后依然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款项。

9.13乙方必须为其施工期间的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每人不低于100万元）。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方案实施。

10.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指定的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10.3乙方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需在48小时内解决排除。

**11.违约责任**

11.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货物价款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 日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逾期损失。

11.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其中修理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乙方保修包换设备及退货退款的，应当在3 日内完成，不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天按相应货物价款的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乙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1.5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的变更**

1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价格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如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时，甲方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对增加供货数量的，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补单通知后日内将增加的货物按本合同价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到位。

**13.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其他条款**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5.2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其他约定：。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清单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内，现有一套3000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一套2000型再生副楼设备，该设备配置50吨卧式沥青罐4个,30吨立式乳化沥青罐2个，50吨卧式燃油罐1个，搅拌锅放料采用直接式无成品料储存仓。本项目沥青拌合站设备原配有沥青烟气处理设备及粉尘处理设备，目前配有的环保设备使用处理效率较低，现对其进行升级更新。

**2.总体要求**

**2.1工艺方案基本要求**

2.1.1本项目采购的环保设备对主楼下料口沥青烟气和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沥青烟气净化处理后采用一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米，负压离心风机采用变频控制，有效节约能源，同时达到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

2.1.2负压离心风机采用变频控制，拌合楼主楼下料口废气与粉尘实现一体化收集处理。

2.1.3主楼下料口沥青烟和沥青罐烟气净化采用一套沥青烟气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当主楼不生产时，可实现独立对沥青罐烟气净化处理。

2.1.4因沥青罐区加热产生的烟气温度过高，应采取冷却降温+防爆装置后再进行电铺净化等处理方式。

2.1.5本项目的沥青烟气处理方案应配有冷却降温装置、电捕装置、不低于二级沥青烟专业吸附装置、离心引风机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米，烟、尘收集实现一体化处理，当主楼不生产时，可实现独立对沥青罐烟气净化处理。

2.1.6本项目搅拌缸下料吸尘、溢料口、废粉加湿机、皮带机转接口及冷料系统等产生的扬尘在原有环保设备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有效升级防治处理，具体要求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2环保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 |
| 排气筒高度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30 | 15 |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 沥青烟 | 20 | 15 | 0.11 |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
| 苯并（a）芘 | 0.0003 | 15 | 0.036×10-3 | 0.000008 |
| **1.沥青储罐沥青烟、苯并芘的收集率为100%，处理效率不低于95%；**  **2.主楼下料口沥青烟、苯并芘的收集率为95%，处理效率不低于95%。** | | | | | |

**2.3安装及验收依据**

对本项目的沥青搅拌设备生产的**成品沥青混合料放料、沥青储罐加热等产生的沥青烟气进行完全收集，经过净化处理后达到国家环保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供应商出具的方案和最后配套的设备须满足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结构设计规范》、《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满足设备后期维护保养有足够的操作空间，拌合站生产中检査维修人员有足够的光线以利于工作，密闭环境下需要有足够的新鲜空气和适宜的温度以确保人身安全，大面积外包处设立安全门便于逃生，烟气收集、处理装置能达到抗8级风要求，拌合站性能产量保持不变。

**2.4主要原则**

2.4.1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沥青烟废气、粉尘等指标达到排放标准。

2.4.2按照国家先进技术推广，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等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一线城市地方排放标准。

2.4.3所采用工艺及选用设备要综合考虑现场客观条件，选用符合实际的工艺方案，先进可靠，减少工程投资，减少动力消耗，降低运行成本，以期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4.4采用实用、可靠、先进、运行方式灵活的工艺技术，自动化程度高，易于操作、管理和维护，尽可能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防御火灾、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确保废气治理工艺和装置的技术上的先进性、经济上的合理性和操作上的可靠性系统。妥善处理废气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2.4.5全面贯彻节能减排、环保、安全、卫生、防火原则。合理的进行平面布置，整个系统的平面布置、管道走向等应考虑物流、人流通畅，管理维护方便，与厂方协商后，最后确定。

**2.5供货要求**

2.5.1中标人负责供应所需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等；

2.5.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5.3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5.4中标人负责为其施工期间的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合计不低于100万元）。

**2.6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的要求**

2.6.1中标人应将所需设备在正常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及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附件、备品备件等列明清单，并在交货时一并提交。

2.6.2质保期内，系统和设备维护与维修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6.3质保期后，当采购人维护或维修设备及系统所需的零配件，中标人应及时优惠供应，并派专业人士进行维护或维修。

**2.7验收标准和方法**

2.7.1项目验收：国家环保部门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执行，验收中发生的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2.7.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8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2.8.1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2.8.2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全面的7×24小时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8.3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9售后服务的要求**

2.9.1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需在48小时内解决排除。

2.9.2质保期：**整机1年** ，不含易损件。

2.9.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按优惠价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0.1交货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内。

2.10.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交货后2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2.10.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0.4本项目是在现有的沥青站的基础上升级改造，请各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10.5中标人为达到环保指标要求，配置高于第五章技术要求的环保设备和较优的环保方案，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1）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满足相关规定的检测指标，乙方配合采购人通过环保部门检测验收，验收中发生的设备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作为中标人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1. **本合同无预付款项，待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给乙方，剩余5%作为合同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期限为1年。**

**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基本要求 | 供货名称及数量：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备1套（包含粉尘处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
| 用途：适用于沥青搅拌设备产生的沥青烟气净化处理及粉尘治理等 |
| 配置的设备：300O型沥青拌合站设备+2000型再生设备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1.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国家、地方及相关环保标准。 |
| 2.沥青储罐沥青烟、苯并芘的收集率为100%，处理效率不低于95%。 |
| 3.主楼下料口沥青烟、苯并芘的收集率为95%，处理效率不低于95%。 |
| 4.沥青烟排放：≤20mg/m3 |
| 5.苯并（a）芘：≤0.0003mg/m3 |
| 6.沥青烟排放（无组织）：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
| 7.苯并（a）芘（无组织）：≤0.000008mg/m3 |
| 搅拌缸卸料口  沥青烟气及粉尘处理环保升级 | 1、对下料口原有烟尘捕集器拆除，设置新的烟尘捕集器，捕集面积不小于12㎡，烟尘收集率：≥98%。 |
| 2、对原有接料廊道拆除，骨架型材用于废料仓骨架制作及冷料仓封闭制作。接料廊道重新进行封闭，廊道封闭造型美观，经久耐用。外封材料采用≥0.5mm高强度镀铝锌瓦楞板。骨架型材采用热镀锌型材不低于100×100×3mm、100×50×2.75mm、50×30×2.5mm。 |
| 3、廊道进出口设置自动感应快速卷帘门。快速门电机采用变频控制，电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快速门进出口设有警示灯标识，进出口设有不小于1m高门头。 |
| 1. 主楼卸料沥青烟及粉尘可采取统一进行处理或烟、尘独立处理两种方式，处理工艺中应配有电捕装置、不低于二级沥青烟专业吸附装置、离心引风机等，废气排放口高度不低于30m，可利用原粉尘布袋除尘器。在此基础上具体处理工艺由投标人做详细文字说明，并提供沥青烟及粉尘工艺流程图方案及设备的先进性说明。 |
| 溢料仓  粉尘处理环保升级 | 1、对原有溢料仓封闭拆除，骨架型材用于废料仓骨架制作及冷料仓封闭制作。溢料仓重新封闭，封闭整体美观，与接料廊道封闭整体一致。外封材料采用≥0.5mm高强度镀铝锌瓦楞板。骨架型材采用热镀锌型材不低于100×100×3mm、100×50×2.75mm、50×30×2.5mm。溢料仓前端设置电动卷闸门，前端设有不低于1m高门头。 |
| 2、溢料仓集尘罩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更换粉尘捕集器，保证粉尘收集率≥95%，粉尘不得从封闭房内溢出。 |
| 增加封闭废粉仓环保设施 | 对废粉仓进行封闭，骨架型材采用原有廊道和溢料仓型材，外封材料采用≥0.5mm高强度镀铝锌瓦楞板。废粉仓前端设置电动卷闸门，前端设有不低于1m高门头。 |
| 冷料仓及皮带粉尘处理环保升级 | 1、在原有冷料斗封闭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更换外封材料材料为≥0.5mm高强度镀铝锌瓦楞板，骨架型材及管道利用原有冷料仓及廊道、溢料仓拆下的材料。冷料斗背面在原有封闭基础上采取全封闭。材料不足部分由供应方承担。 |
| 2、在原有粉尘收集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在各个冷料斗上部增设气动风门，并安装光电感应，在感应到装载机上料时气动风门自动打开对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喂料皮带机下料口增设吸尘，保证粉尘收集率≥90%，粉尘不外溢。 |
| 3、对皮带转接处粉尘收集器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粉尘收集率≥90%，粉尘不外溢。  皮带转接处封闭材料更换为≥0.5mm高强度镀铝锌瓦楞板。 |
| 4、粉尘处理设备利用原有除尘设备。 |
| 沥青罐区烟气处理环保升级 | 需满足8个50吨沥青储罐，2个30吨立式乳化沥青罐，1个50吨卧式燃油罐等烟气净化要求。处理工艺中应配有电捕装置、不低于二级沥青烟专业吸附装置、离心引风机等，废气排放口高度不低于30m等，在此基础上具体处理工艺由投标人做详细文字说明，并提供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方案及设备的先进性说明。 |
| 设备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 1.控制系统应集中到控制室进行控制，电气元件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
| 2.提供全套设备的功率配置清单，包含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 |
| 3.提供全套设备主要部件配置清单，包含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 |
| 设备占地面积 | 1.提供沥青烟气净化设备占地面积尺寸，做出设备在安装布局和空间的节约性量化说明。 |
| 设备使用成本 | 1.简要量化说明设备在使用中的节能性，用电量。（沥青料生产按8小时计算，沥青罐区加热按24小时计算）。 |
| 2.简要量化说明设备在使用中的耗材，固、危废污染物等。（按10万吨计算，包含但不限于耗材需要更换几次，每次多少量，单价及总价格是多少。） |
| 其他要求 | 1. 较高的设备应配备检修平台、栏杆、扶梯/踏梯、把手和防护罩/网等安全装置，检修平台应与搅拌楼平台连接。 |
| 2.设备运转时各部件均应满足或优于国家颁布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不得出现油、料和粉尘“跑、冒、滴、漏、扬”等现象。 |
| 3.设备应安装局部紧急停止装置，以便现场巡视人员在现场发现问题或故障时，能在第一时间内让故障部分紧急停止运转。 |
| 4.所有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应具备过载、过热、漏电等故障保护系统。 |
| 5.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工具及清单、价格 |
| 6.提供全套设备标准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或图解等技术资料。 |
| 7.提供电气原理图、使用及维保说明书 |
| 8.所供设备必须有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

**4.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沥青烟气净化设备 |  | 套 | 1 |  |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询比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信誉情况

七、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八、供货方案

九、其他材料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第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总报价，交货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承诺车辆符合国家入户、上牌标准，如因我方原因车辆不能入户，损失由我方赔付。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2-3承诺函**

致：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的采购报价，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保证遵循“自愿、诚实、公平”的原则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在履行合同期内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我方承诺向贵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等必要证件。我方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按合同中所要求的供应货物的时间、地点及时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且保证不因我方的任何原因使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中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同时承诺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对因我方提供的货物的缺陷、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损失负责。

四、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定我方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到指定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的要求。受检验或测试的货物如不符合规格和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我方保证将被拒绝货物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以使之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不承担被拒绝货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对本询比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否则将取消我单位的竞标资格。

我方理解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如我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标准或由于我方未能履行合同等的原因，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中止我方的供货资格。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合计 | | 大写金额： | | | | 小写： |

说明：1．本采购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综合单价和总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税费、运输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车辆上牌费、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对于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报价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

报价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年月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授权代理证明材料（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地点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 |  |
| 供货型号及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3年内销售车辆的合同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1. 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 |
| 一 | 买 方 要 求 | 卖 方 响 应 | 偏 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于上表买方要求的技术参数，请供货商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填写，按“响应”、“不响应”、“优于”进行逐项填写；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可以用文字表达。

1. 供货方案

承诺书及伴随服务

（由供应商对此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信誉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并详细描述所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其他材料

主要部件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说明：1、请在表内如实填写投标设备相应配置的型号、数量、品牌、产地，此表将作为设备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主要配置； | | | | | | |

报价人： （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备品备件清单

货物名称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 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 （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货物名称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用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报价人： （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